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淑菁
電話：05-3620123#52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spcedu@mail.cy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25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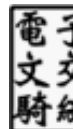
主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教育部並已修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並提供「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提供學校（幼兒園）人員依據本準則第16條規定，於知悉事件向學校（幼兒園）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
- 三、請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貴園所屬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四、說明二表單之電子檔置於本縣幼教資源中心<http://child.cyc.edu.tw/>，請逕行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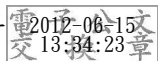


1010001921



正本：本縣各公立幼稚園、嘉義縣各私立幼稚園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訂

線